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正井、羅明才、江啟臣、陳超明、楊應雄、李慶華、張嘉郡、謝國樑、陳根德等 40 人，基於現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雖訂定有噪音防制費及航空站回饋金得使用於地方健康維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然，實務上，地方政府或民眾申請時，每每因現勘、審查等作業擾民且曠日廢時，又易有人情操控之弊端，爰建議修訂為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讓居民得以自行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羅明才	江啟臣	陳超明	楊應雄
李慶華	張嘉郡	謝國樑	陳根德	
連署人：王進士	徐欣瑩	楊麗環	楊瓊瓔	鄭天財
吳育仁	廖國棟	呂學樟	羅淑蕾	丁守中
呂玉玲	吳育昇	詹凱臣	賴士葆	林滄敏
陳碧涵	張慶忠	李鴻鈞	徐少萍	簡東明
楊玉欣	費鴻泰	黃志雄	李貴敏	江惠貞
顏寬恒	邱文彥	王育敏	紀國棟	陳淑慧
蘇清泉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p> <p>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該項費用應用於補助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p> <p><u>前二項用於相關居民費用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p> <p>前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p>	<p>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p> <p>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該項費用應用於補助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p> <p>前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p>	<p>一、基於現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雖訂定有噪音防制費及航空站回饋金得使用於地方健康維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然，實務上，地方政府或民眾申請時，每每因現勘、審查等作業擾民且曠日廢時，又易有人情操控之弊端，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讓居民得以自行運用。</p> <p>二、原第四項配合調整修訂。</p>